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67819416202630l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路969号1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092222

联系人：高卉

乙方：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2368号3002室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13361853039

联系人：章玮越

第一部分　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为以下项目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2．**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监理人支付酬金。本项目**407697**_____元，**肆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_____元。

六、本合同的监理服务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4）“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5）“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人。

（6）“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7）“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

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等用于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　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设施的，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进度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项目承

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只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损失的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

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等情况，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的，在委托人的预算范围内实报实

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